

中国民俗学派,实现中外接轨,如果我们单单翻译别人的东西,那是接轨后只跑别人的火车,我们也应该有自己的火车才行。当然这里不是说不要学习、不重视介绍外国理论,不是提倡闭门造车。我也认为介绍外国理论很重要,特别是翻译外国学术原著是功德无量的事。这里是说不只是学习外国理论,也应该有勇气、有自信地努力提出自己的理论学说。刘老师提出的这一术语和这套理论框架完全是从自己的调查研究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不是拿外国理论来套中国的实际,可以说就是我们自己的火车。这一创造性学说可以考虑扩展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领域,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特定地方或族群的标志性的文化事象。

在做民俗调查的时候如果我们以直面现实的态度来观察、探询民众生活,就会发现很多问题,也许有很多内容是现有的志书描写体例所不允许的,但有问题意识还是必要的。有好的理论视角做支撑,真诚地面对现实,不回避问题,才能有所发现和建树。

民俗志的深入描写应该重视以下方面:一、将民俗现象置于具体的时空情境之中。民俗志不应该笼统地叙述一些放在哪个时代哪个地方都可以的所谓“典型”的民俗事象,而应该让读者了解这些民俗是发生在什么时代,发生在什么地方。当然这样做不是用一两句话对时间地点做出简单的交代,而是指民俗志的主要内容体现出具体的时空情境性。二、隶属于特定民众群体的俗。以前的大多数民俗志主要按既有的民俗分类框架写民俗事象,如写婚俗,就写结婚按什么程序做哪些事情,而不写与这些事情相关的人。这就是只写了“俗”,而没有写“民”。顾名思义,“民俗志”的内容应该既有俗,也有民。大致相似的婚俗程序,由不同时代的人、不同地方的人来做,当然会有很大不同。如果不考虑民俗主体,那么不同时代、不同地方的婚俗也就差太多了,那就是很笼统很不细致的民俗描写。将俗与从事这些俗的特定群体相联系,就能写出特色,写出深度。即使是同一时代、同一社区的人,对特定习俗的理解,对特定习俗的接受程度以及自己的遵行状况,也会有很大差异,也可将总体社群分为若干类型的次群体。联系到“民”,还可以写出跟特定习俗相关的民众精神状况。三、写出对于民俗现象的民众解释和学者解释。我认为民俗志不应仅限于对事象的描写,还应在必要的地方写出解释性的内容。比如一些看起来有些奇特的习俗,是应该给出解释的。这就有了研究性的内容,需要深入挖掘并做延展式的陈述。当然,限于志书体例,也不能写较多的理论探讨。进行这种内容的民俗描

写,需要注意的是有时候民众的解释并不是科学的,而是凭感觉、“传说式”的。对此,学者应该做出符合事实的解释。比如我在河北农村调查时发现过去有“村内不婚”的习俗,现在这一规范被打破了。村民对“村内不婚”的做法所给出的解释,与对现在村内通婚的解释是矛盾的。村民说过去“村内不婚”的因素之一是男女双方在一个村子里相互太了解了,各自的毛病都很清楚,婚事就不容易成;但解释为什么现在村内通婚的多了时,村民又说了几条原因,其中一条竟然是说男女双方都在一个村子里,相互知根知底,不会受媒人的骗,所以婚事易成。不管民众的解释是不是科学,这种解释本身就是当地民俗文化的组成部分,值得尊重和记载。但是民俗志书写者要写清楚对这种解释的科学性程度的判断,必要时可给出自己的科学解释。四、直面现实生活的取材与细描。民俗志的书写不能只重在写各地方相类似的习俗,还要写出发生在特定地方的生活内容,写出各地方特有的民俗细节,包括特定地方的民俗事件。这些生活细节与地方典故不仅生动鲜活,而且正是个性化的很有价值的民俗资料。五、展现特定地域或群体的民俗变迁。许多民俗志所写的内容被说明为传统习俗。但是“传统”时期是一个模糊的范畴。传统社会的历史时段太长了,而同样归为传统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特定民俗事象一般有很大的差异,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经历了变迁的过程。既然是在特定社区做调查,访谈者所得到的资料肯定是时间范围大致确定的资料,有时能得到不同时期的不同习俗资料,对此明确写出,就能表现出民俗变迁。同时可以通过观察与访谈,了解传统习俗在现代社会的传承状况,通过与过去比较,写出现代的民俗变迁以及发展趋向。

民俗志写作的缺陷与应有的追求

万建中

首先谈谈区域民俗志“民俗文化”概念提出的意义。长期以来,民俗学研究的不足,主要不是在理论和方法上,而是表现在民俗志的写作上。目前的所谓民俗志本身不能提供一种拥有学科意识的范式。《中国民俗文化志》的出版给人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昨天也有学者提到了这一点,不仅比较厚重,叙述方式和内容都有创新。区域民俗志“民俗文化”的提出不仅关注了差异性,更揭示了区域民俗的特性。标志民俗既为圈内人共

[作者简介]万建中(1961-),男,江西南昌人,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北京,100875。

识,也为圈外人所认可,的确可以起到统领作用,更主要的是为民俗志的写作提供了新的范式和目标。

第二点谈谈目前民俗志写作存在的问题。写作成为一种复制过程,这种复制指的是写作对写作的复制。民俗志的写作与口头文学一样,并在彼此间构成了异文的关系(当然这里的异文迥异于民间文学的异文)。民俗志成为没有叙事主体的资料集。我们都知道民俗在实施过程中是以一种固有的模式方式出现的,它是一种固有的模式化的行为方式,它具有重复性、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这些特点都很明显。正因为民俗事象有这些生存特点,所以民俗志的写手们也将这些特点移植到了民俗志的写作过程当中,使得民俗志的写作被不断地复制。尽管民俗本身和其实施过程是重复的、连续的,但民俗志的写作也移植了这种情况并被宽容。另外,民俗是属于特定群体的,为这一特定群体的民众所共同实施。民众中个人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对于地方传统的传承和延续,民俗的这一特点也影响到了民俗志的写作,导致了其缺乏个性,好像不是我在叙述,而是大家在叙述,或者称为无主体的叙述。这种排除个人立场的叙述似乎更加客观和真实,所以长期以来为大家所引用,而很少遭到质疑。民俗志最终成为一种相互雷同的资料集。

民俗展开和实施,其实都是“这一次”的,民俗具有不可重复性,每次展开和实施都有特定的情景,每次表演也都不相同,但是这样的情况却从来没有在民俗志的写作过程中得到重视。我们的地方民俗知识是需要地方民俗话语才能接触和领悟到的,所以我们接触的民俗事实是生活状态的,包括描述这一事实的语言。事实和描述这一事实的语言既是形式又是内容,我们很难把这两者分开。固然民俗事象的存在是民俗学和民俗话语存在的前提(民俗话语所传输的是对民俗学者掌握的关于民俗资料的种种阐释),再把地方民俗学知识理解为民俗话语,把民俗话语描述为阐释,并进而把民俗学阐释描述为叙述化过程或叙述方式以使我们得以理解。民俗和民俗学意义就存在于对民俗的叙事方式之中也即民俗话语中,而非民俗本身。这一点与其他的叙事学有相通之处。

因此,当下民俗志写作的窘境不是民俗事象本身的问题(民俗事象本身不是问题),而主要源于叙述方式即民俗话语。缺乏个性(地域性)的民俗话语统治了民俗志,使得民俗志难以真正进入“写作”的境界。当下

民俗学界的民俗志不是“写作”出来的,而是复制成的。民俗志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使“田野”变得可以理解,而不是清除了田野。另外,以往对民俗志有一个莫大的误解,以为民俗志是记录下来的。因此高高擎起“客观”和“忠实”的大旗。其实,这是想当然的追求,因为民俗志是民俗话语,而不是也不可能是民俗事象本身。民俗志也并非记录的结果,是“写作”的产物。

第三点谈谈民俗志的理想模式。1.从现有理论来看,首先是深度描写。让可供阅读的民俗志有确切的时间、地点和情景,弥补过去那种只知道发生了什么而不知如何发生的缺点,用“如何”代替“为什么”。着重描写民俗事象是如何发生的,民俗仪式是如何组织起来的,民俗过程是如何进行的。2.把“人”纳入审视的视野当中。“人”不仅包括民俗中的民,也包括叙述中的人。应该关注其行动过程即生活体验和情感,尤其关注个人的民俗生活经验,应该撰写出个人的生活传记。民俗志瞄准的应该是个别的人、个别的家庭和个别的组织,使无名氏的民俗志真正转化为“我”的民俗志。个人多村落的民俗志的写作也是很好的思路。应该从描述普遍和平常转化为描述具体和个别。如今都在强调主位的研究和立场,那什么是主位的研究和立场?主位的研究就是个人研究,它关注的是特殊意义,而非主位研究关注的是普遍的意义。以往在民俗志呈现的立场方面,对普遍性意义的关注受到普遍的认可,诸如模式、范式规律和结构等等,一直受到民俗学者们的恭维,而个别、差异、具体反而受到质疑,致使民俗志写作陷入泥潭。3.田野作业的关键在于发现故事。故事存在于民俗话语的过程当中而不仅仅是书面化的民俗本身。以往观察者关注的是正常,而不是非常。事实上,往往非常的事件更值得关注和期待。民俗中的偶然事件往往能够暴露出潜在关系,不断重复的调查行为往往使调查人员感到困倦,仪式途中发生的偶然事件会使大家感到惊喜和兴奋。在叙述过程中,情节化的叙事方式其实也是一种手段。在生产民俗志的过程中,“故事”和“写作”应该是同义语。叶涛老师提到的日本民俗志做得较细,而我们的不是很精致。我们的国土太大,民俗学者足迹踏到的地方也是微乎其微的,这是优点又是缺点。通常的问题就是调查得不精细,在田野中很难发现问题。当然这与我们的学术体制也有关系。另外中西方对话的平台也没有建立起来。